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201关税之外；2、自6月6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正采取生产计划调整及新产能布局等措施应对相关政策变化。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续持续关注并审慎评估其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就后续推进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磋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29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2023-096、2024-001、2024-004）。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为2023年9月12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及子公司位于境外，涉及尽职调查、核查、函证等工作量较大及周期较长，公司无法在2024年3月11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公告重组报告书以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同时，为了充分反映标的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中介机构正在对2023年度相关情况进行审计、评估。2024年3月9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1日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36）。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律师等中介机构已进行了大量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标的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

2024年5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晶硅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5月16日，美国政府宣布

对进口光伏电池采取进一步控制措施：1、不再将太阳能双面组件排除在 201 关税之外；2、自 6 月 6 日之后恢复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太阳能产品征收关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柬埔寨，上述政策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正采取生产计划调整及新产能布局等措施应对相关政策变化。就上述事项，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续保持关注并审慎评估其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就后续推进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磋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并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